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施政措施

目的

在剛公布的二零零四年施政綱領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列舉於未來三年半內將推行的新措施和繼續推行的措施。本文件旨在就今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出有關本局的措施，在有關方面作更詳盡的解釋，以及按需要就二零零三年施政綱領中提及的福利事務措施，匯報實施進度。

二零零四年施政綱領

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

使命和理想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致力和負責建設一個關懷互愛和健康的社會。我們共建未來，在多元化的社會裏，務求令每個人的天賦得以肯定。各人的健康成長，實有賴家庭的凝聚力及連繫社會每一份子的互相關懷、信任、支持和友愛。現時我們在醫護、社會服務，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安全網各方面的政策和系統，鼓勵市民自力更生，讓他們更能懷着自尊自信，積極投入各種經濟和社會活動。

目標

3. 為達致我們的使命和理想，我們訂立了以下的具體目標：

- 保障和促進市民的健康；
- 確保我們的食物安全和質素，並提供優質的環境衛生服務；

- 重整醫護制度，讓所有市民都可終身享有負擔得來的全面醫護服務，同時確保醫護體系有足夠資源應付長遠開支；
- 關顧長者，促進他們的身心健康；
- 扶助弱勢社羣、貧困人士和失業人士，重點在鼓勵他們自力更生，不用依賴他人；
- 促進殘疾人士的福祉和權益；
- 使婦女在生活各方面能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和機會。

4. 我們的使命是建立一個關懷互愛和健康的社會，讓每位市民生活更美滿。鑑於本港社會環境不斷轉變，加上從近期挑戰中汲取的經驗，促使我們反思我們的策略，以確定我們的路向。隨着人口老齡化、全球化急速發展、經濟轉型，加上我們持續受到新出現的傳染病威脅，在制訂衛生及福利政策時，必須要以可持續的社會發展為主要目標。我們了解到必須採取平衡發展的方式，兼顧個人、社會、自然環境和實際情況等方面的需要，從而由更宏觀的角度去制訂政策，並以建立更廣闊的夥伴關係為基礎。同時，促使每一位市民、家庭、社區，以至專業界別和商界積極參與，履行社會責任，致力鞏固我們的醫護制度和社會結構。我們必須以社會投資的方式，建立個人和社會整體的能力，藉此共同建設一個兼容並蓄的社會，讓每個人都可以參與其中，有所貢獻。

5. 我們了解到，本港奉行低稅制，政府須在有限的資源下進行工作。在實踐使命時，我們的政策必須對每一代市民是公平的，對兩代市民之間也必須合理，更希望有關政策具有持續性，可以跨越數代。我們的目標是提升能力、建立更廣闊的夥伴關係，以及尋求共識。因此，我們會進行人力資本投資，以及發展有關的基礎建設，務求增加個人生命財富，即提升他們在保持健康和生活技巧方面的能力。

6. 健康既是個人的資源，亦關乎社會的整體福祉。因此，保障和保持自己的健康是個人應盡的責任。每個人都要為自

己的健康負上更多責任，並作出更多投資，亦應更多參與影響自身健康的決定。這包括確保個人有健康的生活方式，從消費者的角度認識食物安全和營養價值，培養保持環境清潔的習慣，在有需要時採取預防措施和尋求適當照料，以及協力令有關制度得以持續發展。

7. 我們知道，單靠政府的力量從來不足以改變社會和市民的健康狀況，令人人享有美滿的生活。我們的目的是致力創造有利環境，讓所有市民均有平等機會各展所長，能多為自己承擔責任，投入經濟活動和參與社會事務，並作出貢獻。在這一方面，政府是一個推動、支持及協助者，致力創造環境，讓市民／社羣均可發揮潛能，盡展所長。

8. 在醫護方面，政府會確保醫護制度能提供優質和公平的服務，既高效率又符合成本效益，而且讓每位市民均可使用；此外，政府須籌備所需的基本設施，使公營和私營醫護制度互相銜接，提供協調得當的醫護服務(例如在採用共同的治療程序、資訊分享、提供不同類型服務和新醫護服務等方面)。我們必須令資助投放於適切的醫療服務，以針對確切的需要，為因重病或長期患病而可能引致市民承受巨大財務風險的地方提供保障，讓在困境的人士也可享有負擔得來的優質醫護服務。正如世界衛生組織所說，這就是指每個政府都要盡可能設立最妥善和最公平的醫護制度。

9. 健康與食物安全息息相關。在食物安全和環境清潔方面，必須首先考慮到如何保障公眾健康。我們會提供所需的基本設施，藉此確立一套周全的綜合食物鏈管理制度(即“由飼養到餐桌”管理政策)；制訂一套以科學證據和風險分析為基礎，並且連貫一致、有效和靈活的食物安全政策(例如制訂標準，並通過執法確保各界遵循)；同時在推行過程中加強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合作，並推動有關界別和人士的參與。雖然我們可以借助法律和規管機制作為最後的手段，確保和提高衛生和食物安全的標準，並提供所需的保障，但我們必須依賴各方面羣策羣力，不同界別的協作，以及社會各界的共同承擔，才能有效保障公眾健康。

10. 在社會福利方面，我們會以協助市民自助的方式，使每個人的潛能得以盡量發揮；我們也會與第三部門及私營企業

界別擴展三者之間的合作關係，進一步推動各方面履行社會責任。

11. 社會由個人、家庭、社區和社會機構組成。隨着時代的轉變，這些羣體的應變和自主能力自然也受到考驗。就能否應付環境不斷的轉變及人生不同階段的要求來說，個人能否盡展所能、自立自主、提升生活技能和建立個人能力，至為重要。家庭扮演培育和照顧成員的角色，也是個人困乏無依時的憑藉，能否發揮其功能也同樣重要，因此必須予以支援。一個活力充沛、團結共融的社會，必須建基於非正式的社區互助和合作網絡。

12. 政府的工作是在提升社會各階層的能力時，擔當協助者的角色。為此，我們必須從“提供服務”的方式，轉移至“社會投資”的概念和模式。根據“社會投資”的模式，我們會提升個人、家庭和社區的能力和才能；促進自助互助、網絡聯繫和互相支持；鼓勵以捐贈和義務工作的方式的付出；推廣“積極健康樂頤年”，並且重新思考社會如何為長者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我們的社會範疇須重新定位，由目前鼓勵市民被動地接受資源和服務的模式，改為讓他們積極學習和解決問題，培養自尊自重自信自主的精神。這種理念上的轉向，可以推動市民自力更生、自強不息，使他們在一個更見融和的社會中投入生產、積極參與和作出貢獻；在社會層面，則有助建立人力資本和社會資本，加強跨代團結和社會凝聚力。

政策措施

照顧長者

提倡積極、健康的老年生活

13. 推廣積極的老年生活，是協助長者增加個人生命財富的重要一環。我們會按照人口政策專責小組的建議，繼續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提倡積極、健康的老年生活。我們打算在二零零四年舉辦一項宣傳活動，分享於二零零一年展開為期三年的“康健樂頤年”運動的經驗，以及推廣“積極樂頤

年”的概念。我們又會協助安老事務委員會與不同界別建立網絡，並考慮研究與老齡化有關的課題，支援安老事務委員會推動“積極樂頤年”的工作。

逐步取消受資助的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名額

14. 有些長者無法在家中得到充分的照顧，並需要協助以取得住宿護理服務，爲了集中資源爲他們提供住宿護理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正擬訂逐步取消現有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位的具體落實計劃，以便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以下是一些背景資料：社署已覆檢長者宿舍和安老院輪候冊上的個案，以確定有關長者在福利方面的真正需要，同時爲這些長者選配適當的服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長者宿舍和安老院輪候冊上的長者有 2 258 人，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的人數下降了 54%。由於在覆檢這些個案時，當局按申請人的需要，提供了住宿照顧以外的支援服務，輪候人數因而下降。

安老院舍的評審制度

15. 由香港老年學會爲本港安老院舍制訂評審制度的先導計劃已如期推行，這項計劃爲期兩年，預計在二零零四年年中完成。該會在二零零三年分兩批院舍進行試驗性質的評估工作；第一批是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五月進行，涉及兩間受資助安老院舍、一間受資助護養院、一間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和四間私營安老院舍。第二批評估工作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底展開，對象包括九間受資助安老院舍、一間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和 19 間私營安老院舍。評估工具和程序會根據從上述試驗評估工作所得的經驗進行修訂。我們會在二零零四年就香港老年學會的試驗結果和建議，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到診醫生計劃

16. 基於綜合症爆發時取得的經驗，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以兼職形式委聘合適的安老院舍到診醫生，爲期一年，以處理住院長者的長期及偶發而又非屬急症的疾病，目的是減少他們入住醫院的次數。這些到診醫生在

監察安老院舍內的傳染病及感染控制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而社區長者評估小組將會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這項到診醫生/社區長者評估小組合作計劃將涵蓋差不多所有的安老院舍。我們在研究合作計劃的長遠模式時會把這次所得的經驗考慮在內。

檢討療養服務

17. 鑑於近年我們在醫院以外為體弱長者提供各項服務，以及在綜合症爆發期間，又曾把約 155 名病情穩定的年老體弱病人由醫院遷往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安老院舍，我們正根據這些寶貴經驗，檢討現時的療養服務，包括考慮能否在醫院以外提供這項服務，以達到在長期護理服務體制下持續照顧長者的目的，以及令服務合乎成本效益。

院舍費用資助計劃

18. 我們正着手制訂院舍費用資助計劃，讓體弱長者在使用住宿照顧服務時有更多選擇和彈性。我們已就這項計劃的概念進行第一階段的諮詢工作，徵詢了安老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非政府機構、私營安老院舍的營辦商和區議會的意見。他們對這概念大致甚表支持。下一步的工作，是與有關各方商討，進一步制訂計劃下各個範疇的安排，如經濟狀況調查的準則、共同支付費用的機制、資助水平、非政府機構的參與和資助模式，。由於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我們會採取按部就班的方式審議這項計劃，在適當時邀請有關人士提供意見。

福利服務

與第三部門共同討論他們在社會投資方面的角色

19. 在社會福利方面，我們認為有需要將焦點重新集中於倡導“社會投資”的概念，以提升個人、家庭和社區的能力和才能；促進自助互助、網絡聯繫和互相支持；並鼓勵以捐贈和義務工作等途徑去幫助他人。這種理念上的轉向，有助在個人層面上推動市民自力更生、自強不息，促進經濟和社會

融合；同時在社會層面上，則有助建立人力資本和社會資本，加強社會凝聚力。

20. 我們首先會與第三部門(即非政府和非營利組織)共同討論這些概念，以及他們在社會投資方面可以承擔的角色。第三部門不但涵蓋傳統觀念中的非政府機構，也包含社區團體和專業組織等。此外，隨着工商企業參與的義務工作和社區計劃正逐漸在社會紮根，工商界的社會公民責任和角色也變得舉足輕重。在這方面，我們認為有很多提升能力的餘地及發展的空間，而我們也會邀請工商界一起參與和探討。在未來一年，我們需要加倍努力地去建立這三方的夥伴關係。事實上，過去社會福利界在鼓勵義務工作及鼓勵商界參與社會事務提出新猷時，以及當我們在二零零二年設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之時，已為這種夥伴關係播下種子。基金在過去一年運作良好，我們動員地區的資源，並鼓勵社會不同界別攜手合作，共同建立社會資本。我們會滙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研究進一步發展這三個界別夥伴關係的最佳方法，並鞏固及協助這些先驅者的工作，務使以上的概念更深入民心，植根香港。我們會特別鼓勵商界、商營機構和專業團體更積極參與，透過與政府和第三部門以夥伴形式合作，進一步推展企業社會責任的信息。為進一步促進社會整體福祉，我們會建立鞏固及互信的政府、第三部門和商界夥伴關係。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信託基金

21. 為協助在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六月期間受綜合症影響的有需要人士，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成立了為數 1 億 5,000 萬元的「綜合症」信託基金，向「綜合症」病故者家屬，以及符合資格的「綜合症」康復者和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發放特別恩恤金或提供特別恩恤經濟援助。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我們共接獲 594 宗，其中 266 個為病故者家屬的申請，而 328 宗則由「綜合症」康復者提出。已批准的申請共 188 宗，涉 6,460 萬元。在二零零四年，我們會繼續落實信託基金的運作。

殘疾人士的福祉和權益

22. 為達到令殘疾人士完全融入社會的目標，我們會推行一項計劃，協助殘疾人士在文化藝術領域發展。我們已利用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給的 2,770 萬元贊助款項，展開籌備工作，在二零零四年起的五年內舉辦一連串培訓課程和活動，以增進殘疾人士對文化藝術的興趣，並推動他們在這方面的發展。預計這項為期五年的計劃，可讓大約 47 000 名殘疾人士受惠。

有效和可持續的安全網

23. 我們會不時檢討本港的社會保障安全網，尤其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以確保設立有效和可持續的安全網，協助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我們會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 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建議，對於獲巨額資助的社會服務，應實施在港住滿七年的規定。根據上述建議，我們已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向綜援、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申請人實施新的居港年期規定。所有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必須已在香港居住至少七年，並須至少連續居港一年。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獲豁免在港住滿七年的規定，而十八歲以下的兒童則獲豁免先前須曾經居港的規定。社署署長在處理真正有困難的個案時，會繼續運用酌情權豁免居港年期規定；以及
- 根據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四月批准的決定，我們會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向非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實行第二階段的標準援助金額調整。

24. 我們珍視每個有謀生能力者增加自立自強的積極性。我們將進一步研究如何幫助窮困人士自我提升，讓他們能夠共享社會發展的機會，脫離困境。

持續推行措施的進度報告

25. 二零零三年一月，我們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文件《關懷互愛 健康成長》中，向委員匯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福利

服務、照顧長者和協助殘疾人士方面的新措施。這些措施的推行進度載列如下：

照顧長者

提倡積極、健康的老年生活

26. 我們繼續協助安老事務委員會推行於二零零一年展開的“康健樂頤年”運動。這個運動為期三年，根據四項策略方針推展工作，分別是提倡個人責任、推動社會積極參與、創造可促進健康生活的環境，以及提升長者的形象。“康健樂頤年”運動既有中央統籌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也有社區協作計劃，並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 2,100 萬元資助。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舉行了一連串大型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

27. 推行社區協作計劃，是為鼓勵社會各界舉辦“康健樂頤年”活動。至今，安老事務委員會已耗資 941 萬元資助 53 項不同形式的活動，計有健康推廣和訓練、資訊科技教育、觀鳥、園藝、有機種植、跨代共融計劃等。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已動用 370 萬元資助八項計劃，包括由安老事務委員會、香港藝術發展局、18 區區議會和社署合辦的 18 區長者藝術推廣計劃。中期評估顯示，社區協作計劃促成了一些不大熟悉老齡化問題的界別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和其他非政府機構合作，令他們更了解老齡化問題，以及認識到長者也可保持活力和學習新事物。參與長者對這些活動的反應亦甚佳。

28. 為了跟進在二零零二年六月舉行的“人口老齡化：機遇和挑戰”研討會的討論結果，安老事務委員會認為“康健樂頤年”運動應逐漸發展為推廣“積極健康樂頤年”的活動，以配合國際社會的發展趨勢。為進一步推展這項工作，安老事務委員會已成立積極健康樂頤年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深入考慮與“積極健康樂頤年”有關的事宜。專責小組已找出四個須優先研究的範疇，作為工作重點：終身學習；經濟保障、退休和工作方式；跨代凝聚力；以及運輸／建造環境。

為最有需要的長者發展可持續的經濟支援制度

29. 我們正參照世界銀行建議的三大支柱退休方案，檢討現時為有需要長者而設的社會保障安排。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我們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這是兩大強制性支柱之一。至於另一強制性支柱，即紓緩和預防貧困的強制性公共計劃，考慮到人口老齡化和整體財政緊絀的影響，我們正檢討現時全部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長者社會保障計劃。我們的目標，是發展一個長遠和可持續的經濟支援制度，更加靈活運用資源，協助最有需要的長者。由於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我們已展開內部研究，以便訂定綱領，作進一步考慮。

設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統一申請機制

30. 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底開始，社署已經為社會福利制度下的資助住宿和社區照顧服務，實行中央登記制度。這個新制度簡化了登記和編配程序，讓長者無須再聯絡不同機構，以輪候不同的服務。社署會利用統一的護理需要評估工具，評估長者的護理需要，然後按照評估結果為長者編配適切的服務。

在家安老

31. 我們已重整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由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政府已加強多個長者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職能，包括支援護老者，籌辦義工運動，並推廣終身學習和“康健樂頤年”，為社區內的長者和護老者服務等。此外，新成立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設有 1 120 個名額，照顧體弱長者。此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計劃亦有 2 100 多個名額，為社區內體弱長者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家居及中心為本服務。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我們推行原址擴充計劃，在 35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增加了合共 220 個名額，照顧體弱和患上老人癡呆症的長者。

提供優質住宿照顧服務

32. 政府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宣布一項新計劃，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成物業提供專作安老院舍用途的院址。根據這項計劃，在進行有關契約修訂、換地與及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等土地交易時，只要發展商願意加入一些契約條款(作為確保發展商必須在新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院址的管制措施)，則合資格的安老院舍院址可獲豁免繳付地價。這項計劃傳達了一個清楚的信息，就是政府會繼續認同私營機構在提供優質安老院舍服務方面的重要性。

33. 同時，在合適的情況下政府會繼續以有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參與的競投方式，為政府的安老院舍院址甄選合適的營辦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政府批出了六份安老院舍合約，合共有 574 個資助宿位和 283 個非資助宿位，提供達致護養水平的持續照顧服務。

向家庭護老者提供支援

34.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盡量協助長者在家安享晚年，並讓家人能夠在家中照顧長者。不同的長者服務單位為護老者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提供資訊、訓練、情緒支援和暫託服務。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開始，所有新成立的日間護理和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單位都已把護老者支援服務列為服務之一。此外，在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時，所有新成立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把護老者支援服務列為一項基本服務。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開始，當局已加強暫託服務(包括日間暫託服務和院舍暫託服務)，並把這項服務納入所有新設的安老院舍和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內，讓護老者可以暫時減輕負擔。此外，學術機構如香港大學、政府部門如社署和衛生署，以及其他機構如醫管局，亦有向正式護老者和家庭護老者提供訓練。

締造有利環境，支援極需照顧的長者

35. 關於預防長者受虐和處理這些個案的工作，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委託了兩個非政府機構展開兩項為期三年的試驗計

劃，就虐待長者問題提供社區教育、義工訓練和直接服務。現時工作仍在進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底，有關機構共開辦了 621 個社區教育課程，並為市民和專業人員提供超過 46 套輔導材料和訓練教材。此外，已有 1 000 多名受過訓練的義工參加了防止虐待長者的探訪服務／計劃，經這兩個非政府機構處理的懷疑長者受虐個案共有 184 宗。我們又在二零零二年二月委託另一個非政府機構進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計劃，研究香港的虐待長者問題，以及建立一套基本系統，包括跨專業指引和有關長者受虐個案的電腦資料系統；工作正在進行中。從這些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和資料，將有助我們更有效處理虐待長者的問題。

36. 為加強防止長者自殺的工作，醫管局成立了七個防止長者自殺小組，為全港各區提供服務。此外，醫管局亦為醫生和醫護專業人員舉辦有關防止長者自殺的訓練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以來，已有約 4 250 人參加。

社會福利服務

兒童領養

37. 我們已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將《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旨在改善本地領養安排，並使《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得以在本港落實。立法會已成立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

推展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38.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成立為數 3 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在提升個人能力和發展社區支援網絡方面作出投資，藉此倡導以嶄新的方式去回應社區需要。這個基金的目標及運作模式與傳統上為市民提供專業服務的模式不同。在基金的運作過程中，非常重視每個程序，無論是透過處理申請還是宣傳基金背後各項概念（包括自助互助精神等）的工作，去達致移風易俗的效果。

39. 在二零零三年首兩期的申請中，共接獲 411 份建議書，有 31 項計劃獲得批准，涉及撥款額 2,310 萬元。截至十一月，在第三期的申請中，再接獲另外 63 份建議書，現正處理當中。在分享基金概念方面，二零零三年共舉行了 15 次作深入介紹的簡報會，共有來自大約 1,086 間機構超過 1,685 位參加者。我們也在二零零三年十月舉行了一次大型的首年經驗分享論壇，邀請國際和內地的專家講者及受基金資助的機構分享心得，以推廣社會資本的概念。

40. 第一批獲批准的計劃進展良好，參與者在觀念、能力和網絡聯繫方面均表現出不同程度的轉變。有參與的市民大眾也日益明白基金宣揚的概念，尤其是提升能力這一方針。

41. 在二零零四年，我們會致力令基金加速發揮成效。方法之一，是以一些已卓有成效的計劃為藍本，在其他地區推行相類似但經適當改造的計劃；及讓非政府機構或地區組織作為推動改變的先鋒，在一些選定的地區，試辦一些試驗計劃。我們亦會進一步加強宣傳工作。

結合家庭服務

42. 在“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模式下，我們發展了嶄新的服務方式，致力通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為家庭提供更妥善的支援。二零零二年四月，我們在 13 個地區共 1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推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其中包括對此嶄新模式進行評估研究。二零零三年五月，受委託進行研究的顧問提交了中期報告，指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取得的良好成效。報告認為，新的綜合服務模式較傳統的服務模式更方便市民使用，服務成效亦更佳。報告指出的成效包括：市民更易獲得服務；更積極接觸和援助面臨危機的家庭；通過整套綜合服務提供全面支援；增進夥伴關係；以及提高使用者的參與程度和滿足感。

43.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贊成把所有家庭服務中心改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署已就此展開籌備工作，以期在二零零四年四月或之前就整項服務重整工作制訂藍圖。

採用綜合和全面的服務方式以加強青少年服務

44. 社署推行多項措施，以綜合和全面的服務方式，加強青少年服務，這方面的工作進展良好。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籌建和現代化工作已加快進行。在二零零三年，共有 16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成立，使中心總數增至 131 間。現代化計劃旨在加強中心的設施，吸引時下青少年使用。這方面的進展亦十分理想，而迄今共有 34 間分別由 17 個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已獲批撥款。這些中心的工程預計會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或之前完成。

45. 我們致力在早期識別青少年的成長需要。為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社署在二零零三年把「成長的天空」計劃所提供的成長輔助訓練推展至全港所有中學，邀請各校提出申請。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共有 308 間學校參與這項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完成的一項評估研究證實，「成長的天空」計劃大體上可有效提升學生的抗逆能力。

46. 各項為邊緣青少年而設的服務均深受歡迎，包括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提供的通宵外展服務、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體育館舉辦的深夜活動，以及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此外，自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在二零零三年七月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後，社署已加強為頑劣兒童和違法少年提供的支援，除加強轉介他們接受專業支援服務外，還引入正規化的家庭會議，邀請所有相關的專業人士和家人參加，一起評估有關的少年的需要，以便制訂跟進計劃。

殘疾人士的福祉和利益

鼓勵自力更生，並提供就業輔導和職業訓練，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47. 我們利用“創業展才能”計劃發放的種子基金，成立了 19 項業務計劃，令 200 名殘疾人士受惠。此外，我們亦推出為期 3 年的在職培訓計劃，受惠的殘疾人士共 1 080 名。

改善建築物和相關設施及道路，方便殘疾人士使用

48. 二零零三年，我們實施了多項改善通道的措施。現正進行的改善工程包括在行人過路處興建下斜路緣和裝置響號交通燈，以及對政府樓宇和設施進行改裝，各項工程進展良好。我們已開始全面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工作，預計提供無阻通道的修訂指引可在二零零四年完成。

調整援助金額

49. 為確立有效和可持續的安全網，尤其是通過綜援計劃，照顧因各種理由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或家庭的特別需要，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通過二零零三至零四財政年度預算，把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的標準金額下調 11.1%；這個下調幅度是因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為止，援助金額按因通脹和持續通縮而出現上調過高的幅度而設定。建議的調整是按照既定機制進行。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會繼續凍結。調整各類援助金額，目的是使這些福利金的購買力回復原訂的水平，並且在市民對綜援的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確保我們仍能負擔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

50. 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和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可獲發放的金額已作調整。至於非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包括長者、健康欠佳者和殘疾人士)，調整將分兩個階段實行，目的是讓他們有較長的緩衝期調整開支模式。非健全綜援受助人的援助金額，第一階段是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作出調整，而第二階段的調整則在二零零四年十月進行。雖然我們已根據通縮加以調整，但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核准綜援撥款為 170.3 億元，與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經修訂的預算 162 億元比較，增加 5.1%。我們預期須通過追加撥款來支付已增加的綜援支出。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51. 為協助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重新自力更生，我們亦已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加強綜援計劃的自力更生支援措

施。我們也加強了社署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增加了直接的就業選配機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底，已登記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綜援受助人共有 163 841 人，其中約 17% 已找到有薪工作，因此無須再領取綜援，或已轉撥低收入類別。社區工作計劃亦已擴大，加入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已久的人士現時每星期參加社區工作三天。我們亦已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第一輪共 40 項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和即將需要申領綜援的人士，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並為後一類人士提供短暫的經濟援助。綜援計劃的每月獲豁免計算入息最高限額亦已調高至 2,500 元，藉此鼓勵受助人尋找工作 and 繼續就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